

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制訂日期：107.05.15

一、宗旨：

為增進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之學術研究合作暨臨床應用發展，促成卓越合作團隊，整合雙方研究能量，提升雙方學術水準，特訂定「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工作小組成員：

基隆長庚紀念醫院醫學研究發展部(以下簡稱醫研部)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處推派代表成立工作小組，負責合作業務之推動，相關業務由雙方協調辦理。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協商，陳報核可後修訂之。

三、合作重點：

合作研究之重點方向為生物藥學、臨床試驗、生物醫學、生技開發、生物檢測、運動醫學、光電材料、影像處理、社區服務、心理諮商、公共衛生、精準醫學、細胞治療、人工智慧、巨量資料等。

四、申請資格：

研究計畫需由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雙方研究人員共同提出，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一)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資格應符合其任職機構所規範之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並具備以下資格：

1. 助理教授級以上人員。
2. 主治醫師(含)以上相當人員。
3. 年資3年以上醫事人員。

(二) 每人主持或共同主持一件研究計畫為原則，已通過之研究計畫不得向其他機構重複申請補助。

(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申請：1. 長庚醫院補助計畫及本要點補助計畫執行期滿未繳交成果報告者。2. 本要點補助之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半年內未有雙方主持人共同投稿 SCI、SSCI 論文者。3. 本要點補助之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2年內未有雙方主持人共同發表 SCI、SSCI 論文者。(註:不得超過長庚醫院規範之論文繳交期限)4. 合著之 SCI、SSCI 期刊論文未符合雙方共同具名要件者。

(四) 計畫主持人與其他學研單位、醫療機構之相關計畫以不超過二件(含)為原則。

(五) 雙方人員共同參與合作之計畫，由基隆長庚紀念醫院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PI)，海洋大學研究人員擔任共同主持人(co-PI)。

(六) 本計畫不受長庚醫院個別型計畫每一主持人每年以一件執行中計畫為限之規定。

五、專題研究計畫類型及申請金額：

(一) 個別型計畫

由計畫主持人依研究專長提出申請，由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全額補助計畫經費，每年計畫經費以 110 萬元/件為原則。

(二) 整合型計畫

由總計畫主持人自行組成研究團隊，研提整合型計畫，應包含總計畫及三至六件之子計畫。由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全額補助計畫經費，每件子計畫以 110 萬元/件為原則。

六、申請時間：採隨到隨審。

七、申請方式：

(一) 本要點專題研究計畫需由雙方研究人員共同提出，每一計畫均由基隆長庚紀念醫院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PI)，海洋大學研究人員擔任共同主持人(co-PI)。

(二) 每位計畫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每年申請本計畫案不得超過二件，並以核定一件為限。

(三) 由計畫主持人於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院內計畫線上申請系統」提出計畫申請。

八、申請補助項目：

計畫主持人得依計畫實際需要，依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長庚醫學研究計畫作業管理辦法」規定申請各項補助款，且計畫申請書之經費需求表須列出項目及金額，作為經費審查之參考。

九、執行期限：

計畫執行期限以一至三年為原則，每年核定計畫經費。

十、計畫審核

(一) 審查方式：依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設立之評審審查機制，補助審查通過之計畫。

(二) 審查重點：依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及未來對雙方機構整體研究的貢獻、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預計完成之項目與成果、研究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

(三) 審查結果：申請計畫審查結果與核定補助金額由基隆長庚紀念醫院醫研部通知計畫申請人。申請人應依照核定金額與審查意見簽署執行同意書後，方可核發補助經費執行。

十一、研究經費之使用及報核

(一) 經費之提撥、使用、動支核銷及結報等所有程序之相關事宜，計畫主持人應

依計畫補助機構規定辦理。

- (二) 計畫經費不得用於與計畫執行無直接相關之費用，如查有不實之支出，所列支之費用不予核銷。

十二、計畫延期變更

計畫如需變更、延期及撤銷時，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日期終止前兩個月，向基隆長庚紀念醫院醫研部提出變更或延期申請，變更與延期均以一次為限，延期最多延長一年。

十三、報告繳交及研究成果發表會

- (一) 多年期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屆滿一年之前二個月內需繳交研究中間報告，於全程計畫結案後三個月內需繳交成果報告；一年期計畫主持人於計畫結案後三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並送基隆長庚紀念醫院醫研部審查。
- (二) 結案後一年內舉行成果發表會，由基隆長庚紀念醫院主辦。由計畫主持人負責口頭成果報告，其執行成果作為日後申請審議參考。

十四、研究論文發表

- (一) 每件計畫須於計畫結束後半年內由雙方共同計畫主持人分別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投稿 SCI 或 SSCI 論文，計畫結束後二年應由雙方共同計畫主持人分別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 SCI 或 SSCI 論文，計畫主持人應繳交論文 PDF 檔予基隆長庚紀念醫院醫研部，逾期未繳交者，於補足前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註:不得超過長庚醫院規範之論文繳交期限)。
- (二) 其餘作者排序由共同參與之研究人員依實際參與貢獻程度協商後決定。
- (三) 發表研究成果時，請註明「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合作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英文全名為 Keelung Chang Gung Memorial Hospital and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Joint Research Program，【(醫院-合作機構-年度-NO.) 例：CGMH-NTOU-107-CMRPG2H0001】，簡稱為 CGMH-NTOU Joint Research Program。
- (四) 論文發表時，須將補助計畫編號置入文章的致謝欄。
- (五) 研究成果發表應依「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研究人員發表論文與著作學術倫理規範」規定辦理。
- (六) 計畫執行期間雙方共同計畫主持人須定期進行會議討論，且雙方共同計畫主持人須同時出席，並於繳交研究中間報告及成果報告時註明會議討論時間及主題。

十五、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歸屬原則

雙方人員合作從事專題研究之成果，其智慧財產權 (以下簡稱智財權) 依貢獻比例及以下原則歸屬：

- (一) 由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全額補助研究計畫，智財權應歸屬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為原則，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舉證其機構有投入技術資源、材料或掌握關鍵技術者，則可共享智財權，惟基隆長庚紀念醫院之權益佔率不得低於60%。智財權完全歸屬基隆長庚紀念醫院之技轉案，技轉權益收入淨額由發明人可分配部分依各共同發明人貢獻度分配予合作機構研究人員，智財權歸屬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及合作機構共有者，由雙方各自機構依其各自規定及發明人貢獻度分配予該機構發明人。

- (二) 如由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出資：由雙方各自投入之計畫經費、技術資源（包括但不限於：貴重儀器設備、人力、檢體來源及研究場域等）、掌握關鍵技術做為各機構貢獻度之衡量標準比，如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資源投入比率超過 50%，基隆長庚紀念醫院之智財權益佔率不得低於 50%。智財權為雙方共有之技轉案，得可保留 10%技轉權益收入淨額予推廣方，餘 90%權益收入淨額再依各自機構智財權益佔率分配機構後，由該機構依其相關規定及發明人貢獻度分配予發明人。
- (三) 如雙方無法達成共識時，由雙方得依該專利或相關佐證資料逐項說明各方機構之貢獻情形，據以作為雙方智財權之權益比例。
- (四) 由計畫出資機構或雙方當初議定辦理智財業務之機構提出智財權申請，發明人向其專職機構業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後，發明人專職機構承辦單位須以正式書面文件通知合作機構之智財承辦單位，雙方就智慧財產權申請及歸屬機構、衍生權益之分配原則達成共識後簽訂「共有研發研究成果協議書」始得辦理智財權申請業務。
- (五) 智慧財產權之權利金和授權金應按雙方之權益佔率比例分配。
- (六) 其他未盡事宜，雙方得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 (七) 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擔保非故意抄襲他人之研究，倘有涉及侵權之行為遭受第三方請求或被訴時，計畫主持人及研究團隊需自行承擔。

十六、其他

- (一) 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於計畫執行年度內，不得出國連續超過 3 個月。已有長期出國計畫者，不得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共協同主持人。
- (二) 各研究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研究人員皆不支領津貼。
- (三) 鼓勵雙方基於合作之成果，共同爭取國家型等大型計畫。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協商，陳報核可後修訂之。